证券代码: 834974

证券简称:天英科技

主办券商: 江海证券

深圳市天英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署 《优先认股权协议》暨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协议签署情况

为满足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深圳市天英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具体额度以实际审批为准),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由陈伟山、李娜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放贷政策要求,经双方充分协商,公司拟就上述借款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署《优先认股权协议》(以下简称"协议"),行权期限为借款实际发放之日起至该笔款项到期日,行权份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具体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

二、审议情况

公司拟向建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并就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授信并签署〈优先认股权协议〉的议案》,提请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协议主要内容

第一条优先认股权

本协议所称优先认股权是指在本协议约定的行权期限内, 乙方启动新一轮 普通股股权增发同等条件并甲方具备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资格下, 乙方给予甲方 优先认购的权利,甲方有权自行决定是否行使认购权(该认购权不适用于乙方为实施股权激励而进行的增发);甲方逾期未行使或未决定是否行使认购权的,视为自动放弃认购权但不构成本协议下的违约。甲方如果行使本协议双方确定的认购权的,甲乙双方需按照新三板股转的规定要求,双方签署乙方增资股权认购协议,并且按照新三板股转规定履行内部和外部的相关程序后,申报监管部门审核,如果监管部门审核未通过的,乙方不构成本协议下的乙方违约;如果乙方新一轮普通股股权增发失败的,乙方不构成本协议下的乙方违约。

第二条行权期限

双方均同意甲方的行权期限为乙方对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合同编号为 ""的借款实际发放之日起至该笔款项到期日,若到期日前该笔借款被获准延 期,则优先认股权行权期限相应顺延。

第三条行权价格、份额

- 3.1在本协议约定的行权期限内,甲方行权价格为乙方在进行新一轮股权融资时的估值所对应单位股权(股份)价格。
- 3.2甲方行权价格不得高于同一轮股权融资时,乙方引入的其他投资者的投资价格:
 - 3.3甲方行权份额通过下列第①种方式确定:
- ① 行权份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
- ② 行权份额通过甲、乙双方另协商确定;
- ③ 其他

.

7.1.5 为避免歧义,本协议所指"其他投资人"不包括乙方原股东或员工或乙方供应商、客户及前述主体所控制的公司或合伙企业。

• • • • • •

四、签署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优先认股权协议》的签署系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所需,能够满足公司生产

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银行行权份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行权期限为借款 实际发放之日起至该笔款项到期日。银行实际行权的概率相对较低,且公司已 就银行行权做好充分准备,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造成重大变动影响,也不会损 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及其他相关方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优先认股权权利时,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进行认购。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拟签署的《优先认股权协议》模板;

深圳市天英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